

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专业人员 信息	姓名: 王赞一
	职称: 高工
	工作单位: 军事科学院
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 融媒体中心《都市阳光》节目采编、制作播出经费项目电视服务采购项目
	供应商名称: 北京广播电视台
专业人员 论证意见	始于2003年的《都市阳光》栏目,自开办至今,始终是北京广播电视台公共频道、北京电视台新闻频道的一个栏目。本栏目制作的《都市阳光》栏目的节目采编、制作及播出服务因涉及宣传贯彻落实中央及市委各工作决策部署及西城区环境建设,城市管理,民生改善等重要内容的宣传,其播出平台和相关制作设施具有唯一性和排他性。 上述情况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且采购文件无法向其他供应商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的条款。建议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由北京广播电视台提供服务。
专业人员 签字	王赞一 日期: 2025年4月15日

注:本表格中专业人员论证意见由专业人员手工填写。

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专业人员 信息	姓名: 郑 12600	
	职称: 主任经济师	
	工作单位: 北京市朝阳城市建设开发公司	
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 融媒体中心《都市阳光》节目采编、制作播出经费项目电视服务采购项目	
	供应商名称: 北京广播电视台	
专业人员 论证意见	北京电视台《都市阳光》栏目始办于2008年, 2010年, 西城区与原宣武区合并成立新西城区, 《都市阳光·滨河西城》继续保留。 2019年2月, 按照市委主要领导和市委宣传部要求, 北京电视台新闻频道《都市阳光》栏目不再开设各段节目, 改为在西城区和东城区合播的日播节目, 改变后, 播出平台和相关制作设备具有唯一性和排他性。 鉴于上述情况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 只向单一供应商采购, 且采购内容具有排他性, 并无不合理或排他性, 因此, 为满足采购人采购需求, 依照本法采用单一来源方式。	
	专业人员 签字	郑 12600

注: 本表格中专业人员论证意见由专业人员手工填写。

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专业人员 信息	姓名: 王建华	
	职称: 高级工程师	
	工作单位: 解放军新闻传播中心	
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 融媒体中心《都市阳光》节目采编、制作播出经费项目电视服务采购项目	
	供应商名称: 北京广播电视台	
专业人员 论证意见	北京电视台《都市阳光》栏目,创办于2003年,经市委宣传部协调,以参与区县每年支付制作费,由北京电视台统一制作节目的方式进行。自2019年2月底,按市委主要领导及市委宣传部要求,北京电视台《都市阳光》栏目改版为西城东城合播,每日十分钟,东西城各占5分钟,全年预算646.81万,其中248.81万由北京电视台承担,余400万由东西城各担200万,由此本项目具有唯一性和排他性。为确保本栏目项目顺利实施,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遵循历史沿革,本项目具有连续性和不可替代性,为满足采购人需求,可以依照上述第三十一条规定,采取单一来源的方式进行。	
专业人员 签字	王建华	日期: 2025年4月15日

注: 本表格中专业人员论证意见由专业人员手工填写。